

#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 目录

<b>第一卷</b>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b>第二卷</b> .....	36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36
<b>第三卷</b> .....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	6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

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3-440114-46-01-000749\_。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项目建设一个全面的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包括智慧决策系统、AI 平台模块、大模型应用开发模块、絮凝剂投加智能控制系统、PH 调节智能控制系统、消毒剂投加智能控制系统、水泵优化(水量)智能控制系统、沉淀池排泥智能控制系统、滤池反冲洗智能控制系统、排泥水及污泥处理智能控制系统、全流程智控协调系统。实现花都水厂从取水、制水到送水工艺全流程多环节、多变量联动的精准智慧控制，实现花都水厂生产运营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决策，确保供水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和节能运行。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3 招标范围：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项目建设一个全面的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包括智慧决策系统、AI 平台模块、大模型应用开发模块、絮凝剂投加智能控制系统、PH 调节智能控制系统、消毒剂投加智能控制系统、水泵优化(水量)智能控制系统、沉淀池排泥智能控制系统、滤池反冲洗智能控制系统、排泥水及污泥处理智能控制系统、全流程智控协调系统。实现花都水厂从取水、制水到送水工艺全流程多环节、多变量联动的精准智慧控制，实现花都水厂生产运营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决策，确保供水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和节能运行。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978500.00 元。

2.5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质保期结束。服务地点为广州市花都区。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过一项造价规模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基

于大模型或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

注：（1）基于大模型的业绩是指包含模型训练或大模型加工或大模型应用开发或大模型应用服务内容的项目；

（2）基于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指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业制造、智能交通等多个行业实现有效应用和价值创造的智慧信息化项目。

（3）本项的业绩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等，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5）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页（包括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合同，投标人还须提供金额累计不低于相应业绩判定金额的子合同/采购订单类/结算单类/其他甲乙双方确认单据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第\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689937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43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689229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43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682202780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689229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43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68993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6822027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指标	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本项目无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p> <p>(17)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 最高项数：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p> <p>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出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8978500.00 元整（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设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度：¥1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3、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的方式，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4、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p> <p>5、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p> <p>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含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2024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p> <p><u>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名和 2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共 7 名)。</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p> <p>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2、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项目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人员、设备、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平台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表格计费率差额累计计算后下浮 24.8%，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中单列，但含在投标总价中。

计费额 (万元)	服务类费率 (%)
0-100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假设本项目中标价为 900 万元，即

计算类型为服务类招标，

中标金额为：900 万元

0---100：100×1.50%=15000.00 元

100---500：400×0.80%=32000.00 元

500---900：400×0.45%=18000.00 元

以上合计：15000+32000+18000=65000 元

下浮 24.8%，得 48880.00 元。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否决性条款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相关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若修正后的总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5.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3 其他符合本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 设定级差）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派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

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的，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最高投标限 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本项目无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40 分）	现场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4 分）	<p>项目负责人：</p> <p>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系统工程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p> <p>2、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软件工程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或本科学历具备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2 分</p> <p>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和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4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需提供毕业证书。</p> <p>（3）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4）所有涉及到职称证书的均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证书。</p>

		<p>现场项目人员配置 (4分)</p>	<p>1、拟投入与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主体施工的核心内容相关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多人拥有同一证书不累加;</p> <p>2、拟投入与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主体施工的核心内容相关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信息工程、或通信工程、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人工智能、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备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或本科学历具备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证明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多人拥有同一证书不累加;</p> <p>注:(1)上述人员均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和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9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需提供毕业证书。</p> <p>(3)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4)所有涉及到职称证书的均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证书。</p>
--	--	--------------------------	---

		<p>投标人的类似工程经历（6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造价规模在 400 万元及以上基于大模型或智能化应用的相关行业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基于大模型的业绩是指包含模型训练或大模型加工或大模型应用开发或大模型应用服务内容的项目；</p> <p>（2）基于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指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业制造、智能交通等多个行业实现有效应用和价值创造的智慧信息化项目。</p> <p>（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页（包括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应答人还须提供金额累计不低于相应业绩判定金额的子合同/采购订单类/结算单类/其他甲乙双方确认单据扫描件）。</p> <p>（4）单项合同每个业绩证明至少提供一张所对应项目的发票扫描件（该发票在国家或地方税务局网址的查询结果截图，所截图片上必须包括相关查询网页的地址栏，否则该发票无效）；框架合同下的每份子合同/采购订单类/结算单类/其他甲乙双方确认单据至少提供一张所对应项目的发票扫描件（该发票在国家或地方税务局网址的查询结果截图，所截图片上必须包括相关查询网页的地址栏，否则该发票无效）。</p> <p>（5）业绩合同不可重复得分。</p>
		<p>综合资质（10分）</p>	<p>投标人专业资质认证：</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证书（CCRC）；</p> <p>（6）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p> <p>（7）ISO/IEC 27032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具有 7 个认证证书，得 6 分；</p> <p>具有 6 个认证证书，得 4 分；</p> <p>具有 5 个认证证书，得 2 分；</p> <p>具有 4 个或以下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cx.cnca.cn）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具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一级得4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研发实力（16分）	<p>投标人具有CMMI认证证书三级得1分；具有CMMI认证证书四级得3分；具有CMMI认证证书五级得6分。</p> <p>注：需提供CMMI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大模型、预训练模型、大数据挖掘、数据治理、多模态等相关软件的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p> <p>（2）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负责的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科学技术或技术发明相关的国家级奖项，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为准。</p>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20分）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12分）	<p>根据技术需求书“5.2 硬件系统建设需求”章节和“5.3 软件系统建设需求”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能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得满分；标“▲”号项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2分/项，非“▲”号项条款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扣1分/项，扣完为止。</p>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8分）	<p>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特点、设计重点、系统架构设计综合评价，总体设计方案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p> <p><b>【优】</b>：制定的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总体设计思路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特点突出、方案重点明确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6,8]分；</p> <p><b>【良】</b>：制定的方案较详细，总体设计思路能基本满足现有需求，特点、方案和系统架构设计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4,6]分；</p> <p><b>【一般】</b>：提供总体设计方案，总体思路、合理性和条理性不够强，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系统架构设计不够合理，逻辑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4]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p>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6分)</p>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实施部署安排、人员配置、进度计划等，充分考虑实施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b>【优】</b>：制定的方案详细，逻辑严谨，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高，任务完成的可靠性高得（4,6]分；</p> <p><b>【良】</b>：制定的方案较详细，逻辑较严谨，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较好，任务完成的可靠性较好得（2,4]分；</p> <p><b>【一般】</b>：制定的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2]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4分）</p>	<p>对项目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具体性（包括培训计划和内容、售后服务组织机构、运维服务流程等）进行评审：</p> <p><b>【优】</b>：售后服务保障方案非常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3,4]分。</p> <p><b>【良】</b>：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2,3]分。</p> <p><b>【一般】</b>：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整性较差、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1,2]分。</p> <p><b>【差】</b>：未提供得0分。</p>
2.2.4 (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得分 (30分)</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0.5分；每低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注：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若修正后的总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相关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相关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4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技术偏差表

1. 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①对技术要求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技术要求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序号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正偏差)	如有偏差， 应详细描述
一			

## 四、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  
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工程费用					
1	硬件设备	参数				
1.1	AI 服务器(软硬一体)	<p>1、一体机系统包含 1 台硬件，硬件参数要求如下： CPU：基础频率<math>\geq 2.2\text{GHz}</math>，CPU 核数<math>\geq 64</math>核。GPU 显卡：<math>\geq \text{A10 卡} \times 4</math>；内存：<math>\geq 512\text{G}</math>；硬盘：配置<math>\geq 3\text{T NVMe-SSD}</math>，SATA-SSD 480G*1，2*4TB SATA-HDD 7.2K NL；网口：<math>\geq 10\text{G} \times 2</math>；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原厂导轨</p> <p>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p>	套	1		
1.2	大模型应用开发服务器 1	<p>1、CPU：基础频率<math>\geq 2.2\text{GHz}</math>，CPU 核数<math>\geq 64</math>核。GPU 显卡：配置<math>\geq 8</math>张不小于 32G 显存，8 张卡之间片间互联速度<math>\geq 200\text{GB/s}</math>；内存：<math>\geq 1024\text{G}</math>；硬盘：配置<math>\geq 2</math>块 SATA-SSD 480G，<math>\geq 4</math>块 NVMe-SSD 3.84T；RAID 卡：12G SAS RAID 卡（含掉电保护模组及 4GB 缓存）；网口：<math>\geq 10\text{G} \times 2</math>；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p>	台	1		
1.3	大模型应用开发服务器 2	<p>1、CPU：基础频率<math>\geq 2.2\text{GHz}</math>，CPU 核数<math>\geq 64</math>核。内存：<math>\geq 256\text{G}</math>；硬盘：配置<math>\geq 1</math>块 SATA-SSD 480G，<math>\geq 2</math>块 NVMe-SSD 2T；网口：<math>\geq 10\text{G} \times 2</math>；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p>	台	2		
1.4	加速卡	<p>1、T4 或 A10 显卡，用于大模型应用开发服务器 2</p> <p>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p>	张	3		

1.5	应用发布服务器	1、CPU: 基础频率≥2.2GHz, CPU核数≥32核。内存: ≥128G; 硬盘: 配置 SATA-SSD 480G*2, 2*4TB SATA-HDD 7.2K NL; 网口: ≥1G×4; 配置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原厂导轨。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台	1		
1.6	机理模型服务器	1、CPU: 基础频率≥2.2GHz, CPU核数≥32核。内存: ≥128G; 硬盘: 配置 SATA-SSD 480G*2, 2*4TB SATA-HDD 7.2K NL; 网口: ≥1G×4; 配置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原厂导轨。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台	1		
1.7	边缘控制器	1、每颗处理器主频大于等于2.2GHz, 核心大于等于16核; 配置32G内存; 配置大于等于480G SSD; 2、内嵌 WIFI6/6E; 3、配置大于等于2个千兆网口, 配置大于等于4个万兆网口; 4、配置冗余电源, 配置冗余风扇; 5、适合边缘场景, 工作温度-5℃~55℃, 工作湿度5%~95%; 深度不大于420mm。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台	6		
2	AI平台及大模型基础服务					

2.1	AI 平台	<p>1、以模型训练为主，主要包括 notebook 建模、可视化建模、作业建模、自动化建模、产线建模-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须前置图像分类、目标检测、语义分割、NLP 类、强化学习类算法。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须具有上述功能。</p> <p>支持自定义算法组件，包含组件输入输出参数定义等，如 Python 自定义组件等。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须具有上述功能。</p> <p>提供特征提取、自动特征选择、多特征组合、特征分析、数据降维能力，能够从数据集中提取特征，并指出特征的组合，用户可以通过系统直接查看特征输出结果。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须具有上述功能。</p> <p>实验管理，实现多种建模方式的全流程参数记录和追踪，可进行跨建模方式的超参数和模型精度对比，方便实验的复现和模型优化。</p> <p>环境管理，支持管理训练环境，包括训练过程中所依赖的 Docker 镜像、Python 包和软件设置（如环境变量等）；支持内置训练环境；支持训练环境的自定义和共享复用。</p> <p>由模型管理和模型部署组成，其中模型管理包括模型纳管、项目模型列表、公共模型列表、导出/导出/共享/删除模型；模型部署包括云部署和离线部署。</p> <p>模型管理和部署，支持平台训练模型和外部导入的第三方模型的纳管，第三方模型支持主流框架，包括：TensorFlow、PaddlePaddle、PyTorch、Caffe、Darknet、MXNet、ONNX、Sklearn、R、MOJO、POJO、PMMML；支持纳管模型文件或模型部署包（镜像形态）；支持模型部署包的构建、调试。须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报告须具有上述功能。</p> <p>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p>	套	1	
-----	-------	--	---	---	--

<p>2.2 大模型平台</p>	<p>1、基于大模型的应用开发工具及生成式大语言模型的能力，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自然语言处理和理解能力，快速理解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准确映射到信息存储单元，并且自动进行查询。将业务专家与信息系统之间的交互方式，由原有的通过图形用户界面查询等方式，转变为自然语言。让业务专家可以“零门槛、低时延”，高效、准确地获取系统数据和信息。</p> <p>AI 原生应用开发：基于 AI Agent 框架，快速搭建由主思考模型和丰富组件构成的 AI 原生应用。支持为应用挂载外部知识库，基于检索增强生成 (RAG) 框架，实现外部知识和记忆补充，提升应用效果。支持通过对话方式调试 AI 原生应用，以测试应用的性能和效果，可发布为 API 提供给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应用管理：管理所创建的全部 AI 原生应用，新建、编辑、删除、立即使用、查看发布详情。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组件管理：支持管理所创建的全部组件，包括大模型节点、知识库节点、API 节点、分支器节点、代码节点等常用节点，支持组件调试与发布。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知识管理：支持管理所创建的全部知识库，自动识别和解析多种文档格式（如 PDF、Word、TXT 等），对文档进行版面分析，将其转换为结构化的文本数据，并生成摘要，支持自动化按照文档语义或结构进行分割，或者按照用户定义的一则和参数进行分割，满足不同文档和业务需求的精细化处理。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权限控制：支持建立用户、组织，多租户数据隔离。</p> <p>知识干预：能够通过点赞踩回流数据，上传问答对进行回复内容干预。</p> <p>灵活开放：RAG 链路可拆解自定义组合、应用支持被集成。</p> <p>应用效果对比：支持通过选择模型、参数及 prompt 来对比应用之间的效果。</p> <p>模型开放：Agent、RAG、工作流的模型支持灵活选择系统自带模型、主流开源模型、用户自有模型。</p> <p>工作流 Agent：通过 chatflow, toolflow 端到端开发应用</p> <p>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p>	<p>套</p>	<p>1</p>	
------------------	---	----------	----------	--

3	运营平台					
3.1	絮凝剂投加智能控制系统	1、基于模型算法，对絮凝剂的投加进行全自动精确控制，保证沉淀池出水水质，降低药耗。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2	PH调节智能控制系统	1、基于模型算法，对PH的调节进行全自动精确控制，保证出水PH的稳定。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3	消毒剂投加智能控制系统	1、基于模型算法，对消毒剂的投加进行全自动精确控制，保障出水稳定，降低消毒剂投加量，减少补氯操作，减少消毒副产物。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4	水量智能控制系统	1、通过对进水量、出水水量和系统损失水量，结合清水池容量，基于模型算法，分析得出最大限度维持清水池高水位所需的进水量，尽可能保证进水量过度平缓、取水泵房运行稳定，建立泵站优化调度模型，提高泵站运行效率。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5	沉淀池排泥智能控制系统	1、基于模型算法，调整絮凝区和沉淀池的排泥周期和排泥时长，提高排泥效率，减少排泥水量，节能降耗。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6	滤池反冲洗智能控制系统	1、基于模型算法，通过调整反冲洗的周期和强度，维持滤池的正常运行，提高反冲洗效率，减少反冲洗排水，避免滤料膨胀流化。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7	综合态势感知	1、综合态势感知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8	智能预警及应急处理决策	1、智能预警及应急处理决策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3.9	智慧运营平台	1、智慧运营评估 2、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4	总体实施方案	满足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套	1		
5	合计 (含税)					



(二) 投标人资格业绩情况表

(三) 说明:该部分类似业绩情况适用于资格评审

### 投标人承接过基于大模型或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规模(万元)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基于大模型的业绩是指包含模型训练或大模型加工或大模型应用开发或大模型应用服务内容的项目;

(2) 基于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指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业制造、智能交通等多个行业实现有效应用和价值创造的智慧信息化项目。

(3) 本项的业绩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等, 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5)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页(包括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如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合同, 投标人还须提供金额累计不低于相应业绩判定金额的子合同/采购订单类/结算单类/其他甲乙双方确认单据扫描件)。

### (三) 投标人声明格式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7)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

理规定。

五、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做好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充分利用生产余料、施工设备、专业人员开展公益性帮扶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本声明上签字。

###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学历专业	工作年限	



## 七、相关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人承接过基于大模型或智能化应用的相关行业项目业绩一览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业绩情况适用于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规模(万元)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1)基于大模型的业绩是指包含模型训练或大模型加工或大模型应用开发或大模型应用服务内容的项目。

(2)基于智能化应用的相关项目建设业绩指在智慧城市、智慧水务、智能工业制造、智能交通等多个行业实现有效应用和价值创造的智慧信息化项目。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页(包括不限于封面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如提供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应答人还须提供金额累计不低于相应业绩判定金额的子合同/采购订单类/结算单类/其他甲乙双方确认单据扫描件)。

(4)单项合同每个业绩证明至少提供一张所对应项目的发票扫描件(该发票在国家或地方税务局网址的查询结果截图,所截图片上必须包括相关查询网页的地址栏,否则该发票无效);框架合同下的每份子合同/采购订单类/结算单类/其他甲乙双方确认单据至少提供一张所对应项目的发票扫描件(该发票在国家或地方税务局网址的查询结果截图,所截图片上必须包括相关查询网页的地址栏,否则该发票无效)。

(5)业绩合同不可重复得分。

(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所需要提交的资料

#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

##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b>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b>	
1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b>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b>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3 款、第 3.6.1 款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1 款、第 3.1.2 款、第 3.1.3 款、第 3.2.4 款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7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  
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二、服务范围	- 1 -
三、各阶段成果完成时间要求	- 2 -
四、服务期限	- 2 -
五、质保期限	- 5 -
六、对系统运作和故障情况的支持、服务响应要求	- 5 -
七、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6 -
八、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7 -
九、合同文件构成	- 7 -
十、承诺	- 8 -
十一、词语含义	- 8 -
十二、签订地点	- 8 -
十三、补充协议	- 8 -
十四、合同生效	- 8 -
十五、合同份数	- 8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1 -
1. 一般约定	- 11 -
2. 发包人	- 16 -
3. 承包人	- 17 -
4. 履约担保	- 21 -
5. 工作要求	- 22 -
6. 工作进度与服务周期	- 23 -
7. 成果文件交付	- 25 -
8. 成果文件审查与验收	- 26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27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7 -
11. 项目变更与索赔	- 31 -
12. 技术障碍及处理方式	- 31 -
13. 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	- 32 -
14. 项目创新与特色要求	- 33 -
15. 知识产权	- 35 -
16. 违约责任	- 37 -
17. 不可抗力	- 41 -
18. 合同解除	- 42 -
19. 争议解决	- 43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44 -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人员架构表	- 44 -
附件 2: 技术需求书	- 44 -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 44 -



---

实现花都水厂生产运营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决策，确保供水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和节能运行。

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 三、各阶段成果完成时间要求

1.提交总体建设方案、评审及优化：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且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含各工艺单体机理或数理模型的建设方案）；承包人应在完成本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后的 7 个日历日内根据《技术需求书》、厂区自控与智能化边界（发包方提供）等相关内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若总体建设方案未通过评审要求，承包人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善本项目的总体建设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达到通过的标准；总体建设方案经过专家评审且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3 个日历日内对本项目总体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批准。

2.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搭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的搭建；PAC 模型应该呈现如下功能：支持从表格文件或者数据库中读取数据，集成模型训练和推理服务；提供的可视化功能包括：模型的训练参数调整，模型的训练精度显示，以及推理预测的结果展示。同时具备集成机理模型的能力，具备参数调整和结果展示功能。

3.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评审：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搭建后，需报发包人批准，随后该模型进入训练阶段，训练

---

时长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在完成本项目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训练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根据《技术需求书》等相关内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该阶段评审主要强调模型的功能，对模型精度及数据精确性不做具体要求；若未通过评审要求，承包人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对模型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达到通过的标准；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通过专家评审后，承包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14 个日历日内对模型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批准。

4.大模型应用开发模块及智慧决策建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大模型应用开发模块及智慧决策部分的软硬件交付；同时，承包人应提供不低于 2 次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教材，确保发包人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应用）。以上内容完成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自试运行阶段开始之日起，180 个日历日内平台应稳定运行且无重大版本变更，承包人应在此后 7 个日历日内根据《技术需求书》、厂区自控与智能化边界（发包方提供）等相关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若未通过评审要求，承包人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对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达到通过的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后，承包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3 个日历日内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批准。以上内容完成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5.AI 平台模块及智能控制建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AI 平台模块及智能控制部分的功能开发和硬件环境部署；承包人应在完成该部分建设后的 5 个日历日内根据《技术需求书》等

---

相关内容组织专家进行智能控制模型评审，该阶段评审主要强调模型的功能，对模型精度及数据精确性不做具体要求；该部分经过专家评审且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14 个日历日内对模型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时，在系统部署完成的 1 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算法的调优，提供不低于 3 次的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教材，确保发包人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应用）。算法调优完成后，承包人应在此后 7 个日历日内根据《技术需求书》、厂区自控与智能化边界（发包方提供）等相关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若未通过评审要求，承包人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对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并达到通过的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后，承包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 3 个日历日内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批准。以上内容完成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6.质保期：上述阶段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技术质保服务，涵盖系统维护、升级与优化等方面。质保期内，提供 3 次算法调优服务，完成“创新和特色”内容中关于实现工艺全流程智慧运营的科研创新及新技术研发，并撰写 1 份技术研究报告。此外，发掘不少于三项新的智能应用场景，以解决水厂生产运行中的关键问题，且这些技术与智能应用场景需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完成不少于 3 篇核心期刊论文。同时，协助发包人开展 1 项与智慧水厂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发布工作；协助进行 1 项与智慧水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并协助发包人申请 1 项省部级或以上相关奖项或奖励。以上成果均归发

---

包人所有，发包人对其还具有优先署名权。

上述分阶段验收的结果互相独立，互不影响。承包人提供的算法调优服务无具体量化指标，但需根据发包人合理需求完成功能调整。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质保期结束。

#### **五、质保期限**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通过所有阶段性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供 1 年的技术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升级、优化等）。

#### **六、质保期内对系统运作和故障情况的支持、服务响应要求**

（1）重大故障：由于系统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由于应用软件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 4 小时内远程解决，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严重故障：由于系统原因导致系统部分功能丧失或因应用软件问题影响部分用户的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者该故障对系统存在重大隐患；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 1 天内远程解决，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3) 轻微故障：系统或应用故障基本不影响业务；1天之内响应，1周之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承包人不能在1周内远程解决，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到现场服务要求后1个月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 七、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7.1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

7.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7.3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的需求分析、设计与开发、测试、调试、培训、部署、上线、答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管理费、差旅费、人工费、人员培训、专家评审费、税费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7.4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承包人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7.5 甲乙双方采用合同有效期内总价包干的合作模式，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税率调整除外）。如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确需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 八、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联系人：\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应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书及附件；
- （3）技术需求书；
- （4）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书；
-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6）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 十、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

---

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平台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文件：是指承包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系统运用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6 技术需求书：是指构成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书。

1.1.1.7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系统运用服务能力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能力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系统运用服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系统运用服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3 系统运用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系统运用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系统服务工作。

1.1.3.5 项目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项目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项目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需求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合同价格

---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系统运用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广州市给水排水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工作指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智慧水厂评价标准》（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发布，如正式版未发，以2022年11月24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为准）、《可编程序控制器系统工程设计

---

规范》、《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给排水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信号报警及联锁设计规范》、《工艺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规范》、《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互联高层安全模型》、《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应用层结构》、《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发系统安全框架》、《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信息技术软件生产周期过程》、《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软件文档管理指南》、《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信息技术及软件完整性级别》、《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数据中心设计规范》、《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等规范标准。

1.4.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技术运用服务费用。

1.4.3若在合同服务期内，国家、省、市等发布新的标准、规范和政策等要求，承包人应该新要求执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 (3) 技术需求书;
  - (4)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书;
  - (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作往来信函已实际送达。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1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技术需求书》中所约定的能够指导完成本项目需求的各类应用手册、报告及成果文件。

2.1.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团队成员不符合项目要求者，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限期内予以调整。

2.1.3 有权要求承包人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2.1.4 有权利用承包人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2.1.5 在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1.6 按照合同约定为承包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完成配合事项。

2.1.7 发包人应当负责项目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8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1.9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2.1.10 其他发包人应尽的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2.5 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 3. 承包人

---

### 3.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发包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完成配合事项。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及时通知发包人。

3.1.2 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3.1.3 应当确保其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发包人项目目的，能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文档报告、成果文件，并保证工作质量。

3.1.4 向发包人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1.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3.1.6 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1.7 本合同标的在质保期间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3.1.8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3.1.9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完成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服务工作。

3.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服务人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资历和资质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

3.1.11 承包人提供系统管理平台服务的，应能满足本项目管理和系统应用的技术要求，确保系统管理平台有效协同项目管理，协助发包人对项目各参与方进行协调管理。

3.1.12 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后，应向发包人归还在本合同项目下获取的一切资料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施工模型、图纸和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关键工艺工序节点的技术方案资料、相关设备参数资料。

3.1.1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建设各方、各项目之间的协调处理。

3.1.14 承包人应建立专业团队，并配备相应的硬件和软件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技术需求书》要求进行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或工作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技术服务单位，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1.15 承包人应提供终身的维护服务，承包人承诺的免费服务期限内，不增加费用。服务期限以外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三年内，每年的系统维护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清单中除硬件设备外软件开发费用的 5%。

3.1.16 其他承包人应尽的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

---

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继任项目负责人在经承包人授权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如：擅离职守、能力不足无法解决发包人要求等)，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在经承包人授权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专业人名单及其岗位、证书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场人员应相对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人员时，应参照合同条款第 3.1.10 款规定，除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证书、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4. 履约担保

4.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4.2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 4.3 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1) 履约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2) 合同履行完毕后，在双方无争议纠纷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承包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将履约保函/保证金（无息）返还。

(3) 延长担保期限。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

---

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 5. 工作要求

### 5.1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要求

5.1.1 详见《技术需求书》（附件 2）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项目服务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3.4 承包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证明、专利或软著的相关文件资料，《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建设计划》、《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项目建设方案》、《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使用手册》、《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运行调试

---

报告》、《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阶段验收报告》、《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系统运维手册》交付给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成册的纸质台账和电子资料；承包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4 不合格成果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第16.2.8款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顺延服务周期。

### 6. 工作进度与服务周期

#### 6.1 进度计划

##### 6.1.1 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

##### 6.1.2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作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作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作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作计划。发包人对修订工作计划的审核批准，不免除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

---

## 6.2 进度延误

###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资料或所提供的项目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提出影响服务周期的变更要求的；

(3) 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 6.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6.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 6.3 工作暂停

### 6.3.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指示并顺延服务周期。

### 6.3.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6.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

---

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8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3.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需暂停工作的，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暂停工作。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服务暂停，承包人的服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 7. 成果文件交付

### 7.1 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详见附件 2《技术需求书》9.3 章节。

### 7.2 成果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成果文件及交付份数

- (1) 建设计划书，原件及电子文档一份；
- (2) 项目建设方案，原件及电子文档一份；
- (3) 使用手册说明，原件及电子文档一份；
- (4) 运行调试报告，原件及电子文档一份；
- (5) 各阶段验收报告，原件及电子文档一份；
- (6) 系统运维手册，原件及电子文档一份；

---

具体交付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8. 成果文件审查与验收

8.1 承包人的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成果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成果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第 16.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责任。

8.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按第 16.2.7 款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项目成果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应相应顺延服务周期。

---

8.7 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8 验收要求：基于《技术需求书》进行项目验收。

8.9 验收方式：发包人组织项目验收会议。

8.10 验收具体安排

8.10.1 阶段验收参考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在达到阶段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阶段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验收。若验收合格，由发包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纪要。

8.10.2 如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在发包人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发包人验收。

8.10.3 如经过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1 验收移交：完成所有阶段验收后，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移交所有与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外部环境协调便利，并协助承包人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服务技术问题和各阶段竣工验收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所发生的所有成本、风险、利润、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的需求分析、设计与开发、测试、调试、培训、部署、上线、答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安装费、材料费、维护费、管理费、差旅费、人工费、人员培训、组织专家评审费、税费等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

## 10.3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按以下约定支付进度款：

(1) 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搭建及评审：自合同生效日起，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絮凝池 PAC 投加模型的搭建，并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模型的训练、评审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30%。

(2) 本项目硬件设备进场、开箱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45%。

(3) 大模型应用开发模块及智慧决策建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 个日历日完成大模型应用开发模块及智慧决策部分的软硬件交付；同时，承包人应提供不低于 2 次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

---

训计划、制定培训教材，确保发包人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应用)。以上内容完成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自试运行阶段开始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平台应稳定运行且无重大版本变更，承包人应在此后7个日历日内根据《技术需求书》、厂区自控与智能化边界（发包方提供）等相关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3个日历日内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批准。以上内容完成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组织进行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70%。

(4) AI平台模块及智能控制建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AI平台模块及智能控制部分的功能开发和硬件环境部署；同时，在系统部署完成的1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算法的调优，提供不低于3次的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教材，确保发包人技术人员能够掌握系统应用)。算法调优完成后，承包人应在此后7个日历日内根据《技术需求书》、厂区自控与智能化边界（发包方提供）等相关内容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承包人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3个日历日内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并报发包人批准。以上内容完成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组织进行阶段验收。阶段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95%。

(5) 质保期：上述阶段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技术质保服务，涵盖系统维护、升级与优化等方面。质保期内，提供3次算法调优服务，完成“创新和特色”内容中关于实现工艺全流程智慧运营的科研创新及新技术研发，并撰写1份技术研究报告。此外，发掘不少于三项新的智能应用场景，以解决水厂

生产运行中的关键问题，且这些技术与智能应用场景需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完成不少于 3 篇核心期刊论文。同时，协助发包人开展 1 项与智慧水厂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发布工作；协助进行 1 项与智慧水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并协助发包人申请 1 项省部级或以上相关奖项或奖励。以上成果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对其还具有优先署名权。当承包人完成质保期全部工作并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100%。

10.4.2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以下账户信息转账支付，并对该账户的安全性负责。发包人将上述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10.4.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并提交请款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待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后再支付，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4191190379X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花都公益大道支行 44001551516050180548

(2) 请款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支付申请书、等额发票、合同、专家评审资料、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 10.4.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1. 项目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新增项目服务的内容，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增加项目服务，增加费用由承包人参照市场价格报价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定价格。

11.2 发包人变更项目服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承包人予以配合，超出部分双方友好协商。

### 12. 技术障碍及处理方式

12.1 鉴于本技术服务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技术难题和风险，双方同意如下约定：

12.1.1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遇到关键技术难题无法克服，且该技术难题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无法短期内找到可行性解决方案的，且影

---

响到整个项目成果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处理。

12.1.2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遇到重要技术难题，但经聘请咨询其他权威专家可以解决的，不会影响到整个项目成果的，由承包人负责因重要技术难题聘请专家及解决问题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12.1.3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遇到重要技术难题，但经给予合理的宽限期承包人可自行解决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处理。

### 13. 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

13.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相应的宣贯和培训。

1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安排技术培训时间。项目周期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技术培训人员对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少于 5 次，协助发包人技术人员掌握系统应用。承包人应在技术培训开展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关于技术培训的内容提交给发包人。每次培训的内容应有明显差别，且根据发包人合理需求进行调整。

13.3 承包人基于实际部署的操作环境，负责提供培训教材。

13.4 培训人员的数量、时间、地点等由双方商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5 承包人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包括：

13.5.1 承包人设立响应维护热线，向发包人提供维护电话支持服务。

13.5.2 远程技术支持包含电话、E-MAIL、网络下载、远程控制等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最长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

13.5.3 当出现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情况时，承包人应提供现场服务；

13.5.4 报障后如确属必要，承包人应到现场响应。

13.6 工艺全流程智慧决策运营平台维护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日常维护、系统预防性检查、系统监控及预警、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技术支持服务、专项维护、数据备份与安全维护等。

13.7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至少包含：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现场服务三种方式；服务期间承包人须设立响应维护热线，向发包人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如发生电话支持、远程维护不能解决时，承包人必须到用户现场解决故障。

#### 14.项目创新与特色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完成发包人进行项目创新与特色的相关工作，具体有：

(1) 结合项目特点，实现工艺全流程智慧运营的科研创新或新技术研发，完成1份技术研究报告；发掘不少于三项新的智能应用场景，解决水厂生产运行中关键问题。该技术研究与智能应用场景，需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承包人将发掘的智能应用场景交付发包人送交鉴定。

(2) 完成不少于3篇核心期刊论文；

(3) 协作发包人开展1项标准（与智慧水厂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发布工作；

(4) 协作发包人进行1项与智慧水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申请工

---

作；

(5) 协作发包人的申请 1 项省部级或以上相关奖项或奖励。

---

## 15. 知识产权

15.1 系统完成后移交发包人使用，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申请项目工作成果的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将定制开发部分相关的全部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完整资料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成果，可以另行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审查，确认项目工作成果是否申请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管理。如发包人需要对相关知识产权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文件。

除了本协议明确授予对方使用的权利以外，双方各自保留本协议项下各自提供的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其中所包含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承包人在为发包人提供服务期间所使用取得的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及进行技术改进的方法和成果，除在项目交付清单内的部分，其余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事先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私自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前由承包人享有的一切权利，在本协议签订后仍归承包人所有。

承包人拥有承包人产品/服务的专有权利，发包人不得擅自对承包人产品/服务相关的软件产品、程序、代码、平台等进行逆向工程、

---

反编译、解体拆卸或任何试图发现该软件工程程序获取源代码的行为，不得以承包人产品/服务相关的软件及其技术为基础或前提进行修改、升级、改造或开发其他新软件或新技术，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可能损害承包人专有权利的行为。

如承包人在提供定制服务时涉及使用发包人的公司Logo、喷漆图案或者在软件中设置唤醒词等情形，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授予实施定制服务所需的商标许可等知识产权权利，并且确保所要求的定制内容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包人的定制需求内容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2 承包人为实施项目所建立的技术标准体系、报告及电子文件成果的著作权和相关专利（除特殊约定的）归双方共同所有。

15.3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中使用的知识、技术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保证发包人免受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诉讼，否则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4 所有涉及本项目平台使用、相关论文发表均需要事前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5.5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自向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经营信息和本项目试验数据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资料和信息。但发包人为项目验收需要向有关

---

验收单位出示的除外。本项目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以及承包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15.6 本合同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15.7 保密期限内，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此项义务，否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相关后果，均由泄密方承担。

## 16. 违约责任

### 16.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6.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如有），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合同价的 10%违约金。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进度支付费用（预付款多退少补），具体进度支付金额按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支付。

16.1.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货款的 5%违约金。

### 16.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

---

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2)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三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一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6.2.2 承包人若违法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承包人各阶段工作内容不能按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专家评审的，每未通过一次，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6.2.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服务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并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的原因，更换项目人员的总数不能超过 30%，否则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6.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16.2.6 发包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16.2.7 承包人所交的硬件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及《技术

---

需求书》参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并向承包人提出退换货处理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意见后应在7个日历日内进行退换货处理，如逾期，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因退换货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16.2.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合同协议书第三条中要求的时间节点交付对应成果文件或完成对应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逾期超45天，视为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9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错误，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一次；若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

16.2.10 承包人应确保所供货物及相关内容专利和权属清晰，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被第三方追究的损失以及全部应对第三方或追究承包人所支付的法律成本（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6.2.11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解决系统运行故障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一次，并负责安排人员尽快解除故障。

16.2.12 承包人未根据系统的培训计划或发包人需求组织培训及答疑的，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承包人并负责安排人员尽快开展培训及答疑工作。

16.2.1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

---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16.2.14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项目创新与特色”要求，完成技术研究报告、国内领先水平鉴定和核心期刊论文发布，每项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 5%。

16.2.15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项目创新与特色”第(3)、(4)、(5)项要求进行协作的，每项违约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16.2.16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约一次，承包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如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满足的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在 7 个日历日内对上述违约事件进行整改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则该事项不构成违约。

16.2.17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18 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发包人需支付终止前已验收合格的项目产品及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损失仅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就本协议项下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承包人实际已收到的总金额。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9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

---

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8. 合同解除

1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生效后，若承包人编制的总体建设方案修改 3 次均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2) 承包人交付的硬件及软件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3) 暂停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8.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8.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支付项目终止前已验收合格的项目

---

产品及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9. 争议解决

### 1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9.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9.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9.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人员架构表

附件 2: 技术需求书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